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華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陸包（驗餘總淨重肆點參參公克，含包裝袋陸個）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華城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870號判處有期徒刑8年確定，該案扣得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6包（毛重分別為1.0公克、0.7公克、1.12公克、0.44公克、1.64公克、0.76公克），未經宣告沒收銷燬，而上開海洛因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1日遭扣粉末6包，嗣被告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870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確定；另其所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案件，則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175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1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

01 等情，有判決書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存卷可參。而上開扣
02 得之粉末6包，據被告供述為其施用毒品所餘（見卷附本院1
03 12年度訴字第870號審判筆錄第15頁），且經送鑑均檢出含
04 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驗餘總淨重4.33公克），有法務
05 部調查局112年3月17日調科壹字第11223904640號鑑定書在
06 卷可憑（見114年度執聲字第690號卷第237頁），足認上開
07 扣案物確為第一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
08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
09 包裝袋，因難以與毒品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，應視同
10 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。至送鑑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，自毋庸
11 為沒收銷燬之宣告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3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育綾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8 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李俊毅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